审批意见：

招环报告表[2019]78号

招远市浩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00台/年农用打药机生产项目位于张星镇河埃村南140米。项目租赁改造厂房800平方米，其中生产车间800平方米。项目利用圆管、方管、发动机、变速箱、轮胎等为原材料进行切割、钻孔、焊接、喷塑（外协）、组装等工艺进行加工，年产农用打药机500台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及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租赁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，无新增土建工程，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时间，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。

二、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准建设和使用任何燃煤设施；切割、钻孔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；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，农田堆肥，不得外排；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暂存处和旱厕须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；废包装材料、不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、焊渣集中收集外售；废机油、废切削液、沾有的切削液金属屑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；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扩散。严格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，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0.0186吨以内。

三、该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，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四、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徐庆芳　　2019年6月19日

阜阳市环境保护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